SEP29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P- 公司案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这是所请求类别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再次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教育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1 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及五年所需经验，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

关于 R-P- 公司案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类别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的本科学位后经验。8 C.F.R. § 204.5(k)(3)。受益人的学位必须来自学院或大学。8 C.F.R. § 204.5(k)(3)(i)(B)的规定要求提交“ 显示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业记录 ”。对于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8 C.F.R. § 204.5(1)(3)(ii)(C)的规定要求提交“ 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 ”。我们不能认定证明受益人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所需的证据少于证明受益人为专业人士所需的证据。这样做将允许对限制性更强的签证类别适用较低的证据标准，从而破坏国会规定的类别体系。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51 F.3d 28, 31（第三巡回法院，1995年）；另参见 APWU v. Potter，343 F.3d 619, 626（第二巡回法院，2003年）（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即赋予所有条款效力，同样适用于法规解释）。此外，拟议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法规随附的评注明确指出，“ baccalaureate 指从学院或大学获得的学士学位，或同等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56 Fed. Reg. 30703, 30706（1991年7月5日）。2 因此，本法及法规的平义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申请的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来自学院或大学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教育

第一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具体而言，他是否至少拥有来自学院或大学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列出的最高教育水平为“ m [原文如此]，印度 ”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3 受益人的教育证据包括：

1. 州技术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出具的证书，显示受益人因在 完成三年全日制文凭课程学习而被授予机械工程文凭，以及相关成绩单；

2 比较 8 C.F.R. § 204.5(k)(3)(ii)(A)（涉及特殊能力外国人，要求提交“ 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业记录 ”）。
3 这是指来自 （印度）的准会员资格。

。

关于 R-P- 公司案

2. 由 （印度）签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显示他通过了机械工程分部的学会考试A和B部分，以及随后的正式证书；
3. 显示受益人当选为会员的证书
4. 由 出具的学历评估

5. 来自 的信函意见，其为
的计算机信息科学教授；以及
6. 来自 的信函意见，其为
计算机系统技术系的副教授

表示受益人在 获得的机械工程文凭等同于至少一年的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学术学习，并指出 提供与印度大学学士课程相当的四学年学术课程。
和 主张，基于他们对受益人在 完成的课程和考试性质的审查，他等同于美国认证高等教育机构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要求的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单一四年制学士学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最低教育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4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显示受益人的教育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争辩我们此前在其他决定中曾依赖EDGE中的信息，并提交了一些AAO决定的副本，其中我们引用了EDGE的信息。尽管申请人提供的决定是未公布的、不具约束力的决定，但我们同意申请人的建议，即我们应考虑本案中EDGE的相关信息。5

4 根据其网站，AACRAO 是“ 一个非营利、自愿性的专业协会，拥有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代表 40 多个国家的约 2,600 所院校。 ”Ahout AACRAO，http://www.aacrao.org/home/about（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EDGE 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AACRAO EDGE，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USCIS 认为 EDGE 是一个可靠的、经同行评审的关于外国资历等同性的信息来源。
5 在 Confluence International, Inc. v. Holder, 2009 WL 825793 (D.Minn. Mar. 27, 2009) 一案中，法院认定我们为其依据 AACRAO 提供的信息来支持其决定提供了合理的解释。在 Sunshine Rehah Services, Inc. v. USC/S, 20 I 0 WL 3325442 (E.D.Mich. Aug. 20, 20 10) 一案中，法院维持了 USCIS 的一项认定，即受益人的三年制学士学位并非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资历学位。具体而言，法院得出结论认为，USCIS 有权优先采用 EDGE 中的信息，且其在得出该结论时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

。

关于 R-P- 公司案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准会员资格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根据EDGE，通过最终考试后授予的准会员资格代表其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且申请人提交的教育评估也表明这同样是他们的意见。然而，[已隐去]并非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授予带有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真正学位的学术机构。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已隐去]准会员资格是由学院或大学颁发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最低教育要求。

B.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我们亦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工作经验，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同等学历的高级学位。6

具体而言，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所提供的证据包含相互矛盾的信息。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此前的合格工作经验包括自2009年3月9日至2011年11月18日在印度[已隐去]担任SAB BPC顾问的工作。在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此前合格工作经验的补证要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其中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证明受益人自2009年3月9日至2011年11月18日受雇；然而，公司名称的拼写与劳工证上提供的名称不一致，且该信函显示出具该信函的实体位于佐治亚州而非[已隐去]。基于上述理由，为回应补证要求而提交的雇佣信函似乎并非由受益人所声称的印度[已隐去]雇主出具。基于有关受益人声称的雇佣关系的矛盾证据，该信函不能支持劳工证，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所声称的合格工作经验。在任何后续程序中，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6 相关法规将高级学位描述为包括“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工作经验 ”。8 C.F.R. § 204.5(k)(2)。

。

Matter of R-P- Inc.

C. 关于申请人的工作邀请及支付能力的其他关切

作为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必须解决的另一事项，缅因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选举与委员会局表明，申请人目前不具备良好的营业资格，并已于2017年8月28日被行政解散。（见 https://icrs.informe.org/nei-sos-icrs/ICRS?CorpFilings=[已隐去] 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11日）。

如果申请人已不再营业，则不存在真实的工作邀请，申请即无实际意义。具体而言，即使该申请在其他方面可获批准，由于申请人业务终止，该申请的批准也将被自动撤销。见8 C.F.R. § 205.1(a)(iii)(D)。此外，如果申请人未在营业，其将无法证明自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交缅因州州务卿办公室的证据，表明其目前具备良好资格并获授权营业，且自申请优先日起一直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所需的最低教育或工作经验。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工作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P- Inc., ID# 624442 (AAO Sept. 29, 2017)